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4-1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张瑞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健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自2014年4月21日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推荐补选张瑞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补选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张瑞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特发集团的《关于增加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并将张瑞理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候选人简历**  
张瑞理,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于山西,中国共产党党员,经济师,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技术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张瑞理先生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瑞理先生未持有特发信息股票,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主要工作经历:**  
1993.07—1995.05 山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主管  
1995.05—1997.06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 信投部副经理  
1997.06—2003.05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副经理、经理  
2003.04—2014.0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03—现在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4-1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5月9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瑞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建议将关于补选张瑞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特发信息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2,841,186股,占总股本的45.33%,符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其所提临时提案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2014年4月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4-1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4-01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年度报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使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其中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数据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  
(一)会议形成的决议第四项“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第一段最后一句( P2):  
更正前:其中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1,613,782.52元。  
更正后:其中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9,678,912.38元。  
(二)会议形成的决议第五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最后一段(P3):  
更正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的第1项、第2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更正  
(一)“第四章“董事会报告”第十四项“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中,“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第3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23)第一段最后一句:  
更正前:其中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1,613,782.52元。  
更正后:其中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9,678,912.38元。  
(二)“第四章“董事会报告”第十五项“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格中的可分配利润(P24):

可分配利润(元)	更正前	更正后
	741,613,782.52	549,678,912.38

三、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  
(一)“第二项“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中,“内胎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P2):  
更正前:内胎公司法定代表人蒲晓波先生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更正后:内胎公司为轮胎厂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胎公司及轮胎厂法定代表人蒲晓波先生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第二项“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中,“实业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P2):  
更正前: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蒲晓波先生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更正后:实业公司为轮胎厂下属子公司,实业公司及轮胎厂“法定代表人蒲晓波先生系本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8日起停牌。  
公司将于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3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巴音淖尔市飞高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高铜业”)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4,18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飞高铜业提供担保额度30,000元,实际使用额度27,180万元。(含此次对飞高铜业的担保4,180万元。2014年4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金额为7,000万元的保证合同到期,已从实际使用额度中扣除)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9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7,18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2,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14年04月27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飞高铜业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180万元整,期限自2014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2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飞高铜业提供担保额度30,000元,实际使用额度27,180万元(含此次对飞高铜业的担保4,180万元。2014年4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金额为7,000万元的保证合同到期,已从实际使用额度中扣除)。  
因本公司董事李非文先生在飞高铜业担任董事,因此飞高铜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同意公司与飞高铜业签订额度为1.5亿元的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为3亿元。(详见2011年6月29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2年3月17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荣科科技:300290)于2014年1月30日开市起停牌。经确定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轩科技”)100%的股权。世轩科技从事医疗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系统应用的专业化软件系统集成业务。世轩科技成立于2003年,注册于江苏省常州市,注册资金4600万元。  
大力拓展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谋求以并购重组方式加快拓展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领域的拓展步伐。2014年初,公司与世轩科技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洽谈、协商。2014年2月11日,双方签署《收购意向书》,明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世轩科技100%股权。2014年1月30日,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具体工作。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世轩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安排、法人治理结构和未来发展战略等事项多次进行沟通 and 论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且根据中介机构的工作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参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普通股,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14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随后公司于2014年3月3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又分别于2014年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以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29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4年8月,广州国际工程公司于1992年原广州市东方宾馆(我公司改制前的主体)作为发包方向其发包建设鸣泉居度假村工程并拖欠其工程款的事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我公司、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后受理了该案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鸣泉居度假村工程并拖欠其工程款事宜,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我公司、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该案由2004年12月27日首次开庭审理,之后经历了近十次的开庭审理。2013年6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我公司及广州东方建筑设计院向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843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广州鸣泉居度假村有限公司及广州东方鸣泉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对广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及违约金的连带保证责任。收到判决书后,2013年6月29日,我就公司就上述判决发布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13年7月,我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近日,我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案作出的终审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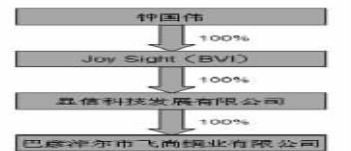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8号”文核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建发股份”)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总股本2,237,750,74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76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619,409,405股。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4月25日(T+5)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619,409,405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股数)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份数	597,449,789	96.45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3,064,917,417.57	96.45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公司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619,409,405股,本次配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发行。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1.13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2.768股的比例参与配售,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股票发行原则取整。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2,237,750,741股,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2014年4月25日)有效认购股份为597,449,789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619,409,405股)的96.45%,认购金额为3,064,917,417.57元。  
2.本次配股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认购股份的承诺。  
3.本次配股认购数量合计为597,449,789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619,409,405股)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巴音淖尔市飞高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柒仟肆佰贰拾万八千人民币元  
3.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巴音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钟国伟  
5.经营范围:金属及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工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须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6.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月31日,总资产11777.07万元,所有者权益47280.04万元,资产负债率59.86%;2014年1月至实现营业收入8088.99万元,净利润29.08万元。  
7.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李非文先生担任飞高铜业董事,飞高铜业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飞高铜业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2日;担保金额:4,18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和五届九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巴音淖尔市飞高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飞高铜业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总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经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上述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进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此项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巴音淖尔市飞高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9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7,18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2,000万元。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飞高铜业2014年1月财务报表;  
3.鑫科材料五届六次、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4.鑫科材料五届六次、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荣科科技:300290)于2014年1月30日开市起停牌。经确定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轩科技”)100%的股权。世轩科技从事医疗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系统应用的专业化软件系统集成业务。世轩科技成立于2003年,注册于江苏省常州市,注册资金4600万元。  
大力拓展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谋求以并购重组方式加快拓展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领域的拓展步伐。2014年初,公司与世轩科技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洽谈、协商。2014年2月11日,双方签署《收购意向书》,明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世轩科技100%股权。2014年1月30日,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具体工作。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世轩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安排、法人治理结构和未来发展战略等事项多次进行沟通 and 论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且根据中介机构的工作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15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点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qdhd/tanji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长、总经理:陈德强  
董事、副总经理:沈志刚  
董事会秘书:郭晓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张向东  
财务部经理:尹宝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在泾县、阜南设立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2013〕17号公告)要求以及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泾县、阜南设立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申请等相关手续和具体事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3年度审计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审计报告在编制过程中未添加财务报表。现将财务报表于补充加入,补充更新后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5月9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  
201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张瑞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周五)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5、出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周二)。凡2014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同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  
(6)审议公司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张瑞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014年5月9日上午9:0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18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大军 杨文  
联系电话:0755-26506648,26506649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0755-26506800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大军 杨文  
联系电话:0755-26506648,26506649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0755-26506800  
二、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8	审议公司 关于补选张瑞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第五项“审议程序”第3点(P5):  
更正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内胎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第六项“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第1点(P5):  
更正前:1、《内胎热带供应协议》:公司2014年度配套所需的内胎及热带部分由内胎公司提供,预计交易金额约10,000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因公司同时向内胎公司销售混炼胶,双方每月将两类交易金额对冲后支付余额。本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即生效。  
更正后:1、《内胎热带供应协议》:公司2014年度配套所需的内胎及热带部分由内胎公司提供,预计交易金额约10,000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因公司同时向内胎公司销售混炼胶,双方每月将两类交易金额对冲后支付余额。  
(五)第六项“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第2点(P5):  
更正前:2、《胶料供应协议》:公司2014年度向内胎公司提供其生产所需的全部混炼胶,预计交易金额为6,000万元;交易价格由本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实际成本和管理成本确定;结算方式与《内胎热带供应协议》相同。本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即生效。  
更正后:2、《胶料供应协议》:公司2014年度向内胎公司提供其生产所需的全部混炼胶,预计交易金额为6,000万元;交易价格由本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实际成本和管理成本确定;结算方式与《内胎热带供应协议》相同。  
四、关于《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  
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第2点“提案名称”(第5)个议案(P2):  
更正前:(5)公司2014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更正后:(5)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结果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更正后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年度报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设证券营业部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部门的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19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会会议记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举办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发布会电话会议,会议记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96.45%,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份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购率下限,故本次发行成功。  
4.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随日向认购获得股份的所有股东送达获取的通知。  
三、本公告见报当日(2014年4月29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配股股份自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文涛  
联系人:林茂、李蔚萍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联系传真:0592-2592459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传真:021-6887018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